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羅秀慧

電話：(02)7736-6377

Email：grace3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40179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依本(104)年12月8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6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三)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本年12月21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4060072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網頁下載，並依會議決議，以「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列「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為借鏡，妥為注意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另為避免類同內部控制缺失重複發生，應賡續運用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含內部稽核)檢討改善，落實自我監督。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簡秘書長太郎

記錄：顏登育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石副召集人素梅	石素梅
張委員盛和	黃成昌代
羅委員瑩雪	施良波代
黃委員富源	王貴蘭代
杜委員紫軍	蔡保言代
徐委員爵民	趙錦蓮代
許委員俊逸	蘇明通代
曾委員銘宗	王儷玲代
劉委員文仕	沈淑妃代
鄭講座教授丁旺	鄭丁旺
陳名譽教授明健	陳明健
葉副教授一璋	葉一璋
李廳長順保	李順保

列席人員：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諮議)	林周穎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戴淑篁
內政部會計處(科長)	黃雅雯
財政部會計處(專員)	李昆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連尤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員)	陳建翰
法務部廉政署(副組長)	葉傳發
經濟部能源局(組長)	林公元

科技部(研究員)	傅秀珠
科技部(副管理師)	林宜燕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科長)	黃裕發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	蔡昇甫
本院農業委員會(科長)	陳抄美
本院農業委員會(技正)	盧建帆
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員)	曾慶昌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副組長)	李 殷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楊良彬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及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與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內政部移民署協助製作完成「政府內部控制簡證便民篇」短片，以及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協助研提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案例，供本院主計總處據以修編「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專書，以利各機關瞭解政府內部控制的重要性與具體作法，值得肯定，請相關主管機關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三)有關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發放勞保補償金收回問題一案，為有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補償金追繳成效提報本小組(與會機關

代表意見如附件 1)。

(四)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依本次會議決定繼續列管者，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

**第 2 案：**檢陳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院主計總處等 4 個權責機關修正 22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請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院主計總處將檢修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

**第 3 案：**104 年度本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攸關之主管法規檢修作業，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依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持續檢討精進法規檢修作業，並將檢修作法以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為架構製作範例，供其他機關仿效學習建立主管法規檢討機制(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2)。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擔任示範機關，強化業管與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攸關法規之檢修作業，值得肯定，請該會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各主管機關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就 98 至 101 年度審計部及監察院所提內部控制缺失迄未完成改善部分，自行列管並督促儘速完成改善。
- (三)請各機關應以「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列「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為借鏡，妥為注意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另為避免類同內部控制缺失重複發生，應賡續運用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含內部稽核)檢討改善，落實自我監督(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3)。
- (四)請國防部針對 100 至 102 年度監察院及審計部所提未遵循法令規定之缺失擔任強化內部控制之示範機關，並於本小組下次(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報未遵循法令規定之檢討及落實執行情形，以及依本院本年 9 月 8 日院授主綜督字第 1040600466 號函示，將檢討強化國軍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機制辦理情形一併提報本小組。

**第 2 案：**有關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納入政府常態規定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除「強化船舶、車、機零配件及資產之管理與應用」案例，請本院主計總處參酌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另會同相關機關研商外，餘照案通過(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意見如附件 4)。
- (二)請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及本院主計總處將標竿學習案例涉及各該管業務部分，研議納入相關規定，供各機關遵循；「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後續階段計畫倘包括省紙目標，請經濟部能源局將「實施系統印表機列印減

量」案例作法納入後續階段計畫訂定之省紙相關建議執行作法，供各機關參採。

第 3 案：為敦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擬於「地方制度法」增訂辦理內部控制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內政部於修正「地方制度法」時，於適當條文增納強化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至增修內容可參考本案說明(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意見如附件 5)。
- (二)請本院主計總處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強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並可結合對地方政府補助機制，將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作法推廣至地方政府，以逐步奠定其良善治理之穩固基礎。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報告事項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及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與決議事項後  
續辦理情形」

機關代表意見表

機關代表	意見內容
楊簡任視察良彬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給與福利處簡 任視察列席)	考量勞保補償金追繳債權分屬各事業機構及其主管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無督導權責，為避免無法達成追蹤 成效，爰建議由本小組幕僚單位配合會議時程，安排各主 管機關分別就其追繳辦理情形提報本小組。

報告事項第 3 案「104 年度本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攸  
關之主管法規檢修作業」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攸關為標準，篩選須立即檢修之法規，作法值得肯定，惟該等法規隨時面臨內、外在環境變化，故建議建立常態性法規檢修機制，遇有重大情況發生時，可即時啟動相關檢討作業。
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 陳名譽教授明健	考量近年來國際化速度加快，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國際化相關議題納入法規檢修作業擇定原則。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各主管機關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審計部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檢討辦理情形」

##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葉副教授兼主任 秘書一璋	建議將機關內部控制缺失久未改善及類同缺失重複發生情形，增納為政府內部控制考評機制指標之一。

## 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納入政府常態規定之可行性」

## 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意見表

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	意 見 內 容
行政院 簡秘書長太郎	標竿學習案例屬共通性質者，得納入常態規定供機關一體適用，至屬機關因個別業務作業或管理所需採行強化機制之案例，如形成制約性規定，要求機關一體適用恐導致機關執行上缺乏彈性等問題，原則上提供予機關參考即可。
許委員俊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明通代)	<p>一、「強化船舶、車、機零配件及資產之管理與應用」案例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其業務屬性及管理需求所建置之物料管理平臺，屬個別性管理機制，尚難以擴大推廣至各機關一體適用。因某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其他機關未必有需求，如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並要求各機關於辦理採購前均先至該網查詢，恐將增加機關採購作業困擾且易流於形式，影響採購效率。</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0 條第 2 項有關「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非為強制性規定，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並非公有財產報廢或處理之權責機關，難以依該法另訂規範要求各機關於辦理採購前應先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堪用財物；至於臺北市政府「易物網」案例係該府本於自主管理，由主管機關訂定作業規範要求所屬配合辦理。工程會於行政程序法實施之前，為利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100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非依法律授權所定，爰對各機關不具強制性，且堪用</p>

	<p>財物處理尚涉及國有財產相關規定。</p> <p>三、有關 103 年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讓與公告者僅 17 件一節，顯示各機關對於逾使用年限可報廢之財物多採變賣方式處理，且前開案件尚包括機關錯誤登載、逾使用年限或瑕疵電腦硬體等，僅 1 件(大客車)媒合成功。因此，即使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媒合等功能，機關使用率恐仍無法提升。</p> <p>四、綜上，有關「強化船舶、車、機零配件及資產之管理與應用」案例，建議由各機關參考本權責自行建立管理機制，無須強制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查詢；至議程內建議將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徵詢其他機關移撥需求等納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所附自我檢核表一節，請審慎考量。</p>
<p>連副組長尤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列席)</p>	<p>一、機關經管閒置堪用國有財產，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3 點規定，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移撥其他中央機關使用，或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贈與地方政府。</p> <p>二、至機關經管動產於其用途廢止後之處理情形，已納入財政部所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之附件「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以達物盡其用；另主計總處所提研議納入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一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可配合適時將動產廢止後處理情形之檢核機制檢討納入。</p> <p>三、另有關請工程會加強宣傳機關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閒置堪用動產移撥需求一節，未來倘須協助推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配合辦理，惟仍尊重該會</p>

	業務權責之決定。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	本人非常贊成將標竿學習案例納入政府常態規定或機制之立意，有助發揮擴散學習效果。有關工程會對於「強化船舶、車、機零配件及資產之管理與應用」案例擴散至各機關運用之意見，本人認為現行針對機關閒置堪用財物之認定較為寬鬆，有些報廢之財物如電腦、辦公設備等，雖堪用但可能有過時、無效率等問題，有些財物則有專門性用途，以致覓得受讓機關可能性不高。因此，建議針對堪用財物訂定衡量標準或篩選機制，符合標準之閒置堪用財物始登錄於網路平臺。
林諮議周穎 (行政院經濟能源 農業處諮議列席)	一、有關將「實施系統印表機列印減量」案例納入「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四省計畫）一節，考量機關用紙以公文及會議資料為大宗，爰四省計畫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業以電子化公文及電子化會議為省紙評核指標，倘機關能落實前開兩項指標，即可達到省紙目標。 二、鑑於各機關業務屬性及其業務消長情形不同，業務面省紙建議由機關自行控管，不宜納入四省計畫予以考核。
李副組長殷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副組 長列席)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四省計畫中負責公文減紙指標，係基於辦理公文電子化衍生之減紙效益；嗣配合四省計畫另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因各機關推動成效良好，於 103 年底已提前達成 105 年度績效目標，並於 104 年 9 月完成該方案之成果總結報告且簽院核准在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實施系統印表機列印減量」案例係屬業務面減紙，非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權責範圍，請另行考量主辦機關。

	<p>二、四省計畫中，相對於省油、省電及省水，省紙之度量方式較為複雜，且各機關每年使用量約幾十萬頁，如請各機關按時填報，恐不敷成本效益。</p>
<p>林組長公元 (經濟部能源局組長列席)</p>	<p>四省計畫包括省油、省電、省水及省紙之目標與建議執行作法，且自 100 年執行至 104 年底止。「實施系統印表機列印減量」案例係於業務面檢討用紙，且執行成果良好，倘四省後續階段計畫仍包括省紙目標，上述案例可納入相關省紙建議執行作法。</p>

討論事項第 3 案「為敦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擬於『地方制度法』  
增訂辦理內部控制之規定」

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意見表

與會委員、專家 學者及機關代表	意見內容
行政院 簡秘書長太郎	<p>一、「地方制度法」第 23 條規範地方政府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該條文即隱含內部控制之觀念在內，因此未來修正該法時，請於適當條文納入強化內部控制相關文字，至增修內容可參考本案說明。</p> <p>二、地方政府須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妥為控管中央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因此強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亦應推廣至地方政府。</p>
林司長清淇 (內政部民政司 司長列席)	<p>一、「地方制度法」為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運作之基本法律，得在各該法律中修正達成政策目的者，應避免以修正「地方制度法」方式為之。</p> <p>二、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應共同強化內部控制，因此如須透過立法方式規範，則宜擇選中央與地方政府一體適用的法律。倘於「地方制度法」增訂強化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將屬原則性(指導性)規範，並無具體法律效果，故建議可增訂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關一般性補助款之管考機制中，或較能與立法目的及政策需求相符。</p>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葉副教授兼主任 秘書一璋	<p>整合政府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機制為現今公共治理之趨勢。然目前辦理內控考評作業時，是以等第方式呈現，而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在 95 年後已經改採燈號管理制度。為能整合該等機制，建議研議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政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以一致方式呈現之可行性。</p>